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8.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9.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99.04.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99.04.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育亞(休運)字第 099000552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育亞(休運)字第 102000412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育亞(休運)字第 1110001041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休閒運動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經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至八人擔任委員，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本系該性別符合資格之教師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若本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自外系聘任相關教師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更換之。
- 第 四 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五 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專任教師新聘、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議決須經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 六 條 教師資格審查過程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不足達成法定決議人數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應將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學院院長備查。
- 第九條 本系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得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自發布日施行。